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持有公司 645,8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161,4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雅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840	0.34%	IPO 前取得：496,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040 股，该部分股份来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雅琴	不超过：161,460 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460 股	2020/10/14 ~ 2021/4/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雅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